

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文件

深宝慈〔2026〕6号

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冠名/专项基金申请及审批表》的通知

各街道商会、各会员单位、各爱心企业、各位理事、会员以及各爱心人士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冠名基金的申请、设立及审批管理工作，明确办理流程，统一申报材料标准，提升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，确保冠名基金相关业务高效有序开展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我会制定了冠名/专项基金申请及审批的规范表格，现予以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规范表格使用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所有冠名/专项基金的申请和审批等相关业务，统一使用本次印发的规范表格。各街道商会、各会员单位、各爱心企业、各位理事、会员以及各爱心人士在办理

业务过程中，须严格按照表格填写要求，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填报相关信息，不得擅自修改表格格式、增减填报内容，确保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和统一性。

二、规范业务办理流程

各相关方要严格遵照冠名/专项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及配套规范表格要求，履行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等各项程序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需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把材料审核关，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认真核查，切实提升业务办理质量与效率，保障冠名基金管理工作合规推进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冠名/专项基金申请及审批表》



宝安区慈善会冠名/专项基金申请及审批表

一、发起人基本情况			
发起设立单位/企业/个人全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证件号码	
性质		规模	
法人代表		涉及行业领域	
主营业务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二、基金基本情况			
拟设基金名称	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_____冠名/专项基金		
拟设基金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冠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主题		
拟设基金使用方向			
设立金额	人民币:_____元 (大写:_____)		
管委会成员			
善款主要来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捐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向募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设立基金宗旨/目的	(请简要说明设立基金的初衷和规划)		
三、发起人声明			

<p>秘书长意见</p>	<p>签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</p>
<p>会长意见</p>	<p>签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</p>

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提供营业执照/法人登记证书/个人提供身份证（加盖公章/签字）
2. 基金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3. 基金使用规划

说明

1.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，慈善会和发起人各执一份。
2. 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或打印后签名。
3. 所有填写内容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虚假，慈善会保留追责权利。
4. 审批通过后，发起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与慈善会签署捐赠协议并完成转款。
(冠名基金设立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)